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南京理工大學北方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學北方研究院**」）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協議**」）。

根據戰略協議，本公司將與南京理工大學北方研究院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整合資源，為智能科技市場的發展做出積極貢獻，以及實現資源分享與共同發展的戰略目標。戰略協議訂明合作框架，載列有關合作的原則。雙方將會進一步磋商釐定合作細節。

南京理工大學北方研究院由天津市河西區人民政府和南京理工大學共同建立。它擁有雄厚研發實力和豐碩研究成果。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理工大學北方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戰略協議旨在利用雙方各自優勢及資源展開雙方合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秉承市場化運作方式，雙方致力於達成長期穩定的合作。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通過該戰略合作，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的穩定性亦將提升。

本公司董事會想強調此戰略協議是雙方長期合作的框架，戰略協議中涉及的交易需訂立獨立協議詳細列出雙方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方為執行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與南京理工大學北方研究院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或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